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而作出。

茲載列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關於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實際盈利未達到盈利預測的致歉信》，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焦瑞芳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平生先生、胡傳忠先生、吳燕璋先生、李俊傑先生及姜馳女士，非執行董事蔣自力先生及吳東波女士以及獨立董事張雙儒先生、王徽女士、謝炳光先生及王德玉先生。

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实际盈利未达到盈利预测的致歉信

XYZH/2013TJA2024-5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城股份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审核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盈利预测，并出具了 XYZH/2012TJA1016-9 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京城股份公司管理层对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选用的会计政策及其编制基础、盈利预测信息的恰当性承担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审核的基础上对盈利预测发表审核意见。我们只能判断有无任何证据表明假设不合理，并没有对盈利预测的结果能否实现发表意见。我们审核了京城股份公司编制的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编制基础和选用会计政策的一致性、预测信息列报的恰当性。

2013 年 9 月 26 日，京城股份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40 号）核准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13 年 10 月 31 日，京城股份公司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人集团公司签订了《资产交割协议》，对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进行了交割。

根据京城股份公司编制的备考盈利预测报告，京城股份公司 2013 年度预测备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5,406.56 万元。京城股份公司置入资产实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609.41 万元，低于盈利预测金额。

京城股份公司管理层认为，2013 年度盈利预测是建立在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状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不会有重大波动等假设下作出。但是由于以下主要原因导致未能实现盈利预测：

1. 石油天然气价差缩小对天然气瓶产品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2013 年度，石油价格经历了多次的调整，并未能如原预期的呈上涨趋势。而随着国内天然气价格改革的逐步推进，天然气价格呈现明显上涨趋势。油价与天然气价格的上述变动，造成油气的价差缩小，进而导致天然气对油料替代进程的放缓，天然气汽车的推广和应用因此失去经济动力而大幅度减缓，导致置入资产的天然气瓶产品未达到预期的销售数量。

2. 下游行业波动对传统工业气瓶产品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2013 年度，受冶炼、造船、建筑等工业气体主要使用行业经营下滑的影响，工业气体市场需求呈现下滑，导致工业用钢质无缝气瓶产能过剩，传统工业用钢质无缝气瓶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导致置入资产的传统工业气瓶业绩有所下降。

3. 京城压缩机盈利波动的影响

京城压缩机新推出了活塞机 2D10、4M10 等系列产品，受到 2013 年经济增长乏力的影响，产量较低，成本较高，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下滑。而其参股公司复盛机械面临同样的经营问题，2013 年度净利润大幅下降，对京城压缩机的投资收益以至净利润均产生了较大影响。

4. 美国双反税率的实施的影响

根据 2012 年 5 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高压钢瓶的双反调查做出的最终裁定，天海工业出口至美国的部分 DOT 标准的钢质无缝气瓶产品将被征收 15.81% 的反补贴关税和 6.62% 的反倾销关税。虽然天海工业通过一系列措施，如改为生产 UNISO 技术标准的产品，但美国客户对该标准的接受程度需要一个过程，新产品还没有形成大规模批量销售，出口北美的产品未能达到预期数量。

我们对京城股份公司未能实现 2013 年度盈利预测的 50% 深表遗憾，并向投资者致歉。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传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庞荣芝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